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 文化与教育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扩大两国在文化、教育领域的合作，根据双方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伊历 1362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文化协定，同意以下各项作为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度（伊历 1382—1384）交流计划：

第一章 文化与艺术

第 一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文化、艺术、文学、旅游、人类学、考古学、博物馆管理领域交流经验，交换信息、图书、出版物、图片、幻灯片、影片和缩微胶片。

第 二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周和文化艺术展览，具

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三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考古、人类学和建筑领域进行专业技术合作，互派三名博物馆、考古学和建筑学专家参观对方博物馆、考古发掘点和历史遗址，研究对方城市的古代建筑及其风格，为期十五天。

第 四 条

两国图书馆界相互交流信息、经验、图书、出版物及手稿缩微胶片，进行互访，互邀专家和实习人员参加本国举办的图书及图书馆学会议和博览会，并在科研、教育、服务和出版等专项课题方面开展合作。

第 五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由文化艺术官员和专家组成的代表团赴对方国家考察文化事务管理体制。

第 六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鼓励在电影领域进行合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互办电影周。

第 七 条

在本计划期间，两国出版机构在印刷和出版领域相互合作，邀请对方参加包括图书展览在内的国家和国际性交流活动，具体细节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 八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各派一个五人出版代表团互访，为期十天。

第 九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如下领域开展相互合作：

(一) 鼓励两国政府旅游部门、旅游企业建立联系，扩大在旅游领域的合作。

(二) 为促进在旅游领域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双方相互交流信息、统计资料、数据、教育出版物和宣传资料。

(三) 为参加两国举办的旅游展览及研讨会提供信息和便利条件。

第 十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少儿艺术专家，研究举办短期艺术培训班事宜。

第 十 一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三至五名文学家、艺术家代表团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交流。

第 十 二 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邀人员参加本国举办的文化艺术研讨会及艺术节，鼓励艺术团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相邀请代表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关于文化、宗教、文明及其他社会和文化主题间交流与对话的地区与国际研讨会和论坛。

第二章 教育

第十四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弱智儿童、家庭与学校的合作和教育培训制度方面交流信息、经验、书籍和出版物。

第十五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两名负责教师培训的官员和专家考察对方的师范院校和在职教育中心。具体细节另行商议。

第十六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相互邀请代表参加本国举办的教育领域的研讨会和会议。

第十七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每年在对方国家享受政府奖学金学生、学者的总数不超过十五人。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继续探讨增加互换奖学金名额的可能性。派遣学生类别及有关事宜将根据双方需要另行商定。

第十八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视各自教学需要，互派一名波斯语教师和一名汉语教师到对方国家的高等院校授课，为期一年。经双方同意，时间可延长。教师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提供，工资由接受方根据本国的具体规定支付。

第十九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换五名大学教师及国际事务专家考察对方的高教体制，参观对方的科学、文化和研究中心，为期十五天。

第二十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由大学和高教机构教授组成的五人代表团，轮流在两国召开会议，研究两国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在如下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的可能性：

- (一) 互换教授、研究人员和专家。
- (二) 交流科学和研究出版物。
- (三) 联合研究共同感兴趣的课题。

第二十一条

双方将举行专家会议探讨互换留学生学历认证方面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双方将通过成立由两国教育官员和专家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研究本计划教育部分所列各项条款的落实办法。

第三章 卫生和社会福利

第二十三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交流有关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的养护、康复、教育、保健及开展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等方面的信息经验并进行互访和合作。

第二十四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由主管社会福利方面的官员和从事社会工作的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参观访问对方的福利院舍及康复机构。

第二十五条

双方在医疗卫生领域互换信息、交流经验、互派专家，同时在针灸和传染病防治领域进行合作并进行共同研究。

第四章 新闻媒介

第二十六条

中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像组织同意延长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伊历 1376 年 8 月 23 日）所签署协议中的有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再次确认新华通讯社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所签订的新闻交流与合作协定，并为落实该协定条款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双方强调，两国通讯社驻北京和德黑兰的常驻代表机构和记者继续从事职业、技术等合法活动；同时可视需要为对方国家派往本国的非常驻特派记者和新闻摄影人员提供必要方便。

第二十九条

双方强调，两国通讯社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通讯社组织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作；同时可视需要与可能，邀请对方参加在本国举办的专业（新闻）研讨会、新闻图片展和新闻摄影比赛。

第三十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必要时互派由新闻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十一条

双方保证各自的新闻媒介尊重对方民族和宗教尊严。

第五章 体育和青年

第三十二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鼓励在体育领域加强合作与交流，具体事项由双方相应体育部门或体育协会商定。

第三十三条

双方鼓励各自负责青年事务的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进行友好交往与合作。在本计划执行期间，双方互派青年代表团赴对

方国家考察有关青年政策、青年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等情况。

第六章 财务规定和总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计划的一切活动均将依照两国的法律规定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本计划所拟项目的圆满实施，双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所派团组人员的名单和访问计划。至少提前两周通知对方确切抵离时间。

第三十六条

派遣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待方推荐根据本计划规定进行交流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需求方负担关于影片、缩微胶片和历史文化文献拷贝的制作费用。

第三十八条

派遣方负担访问团组和个人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其国内食宿交通费用。

第三十九条

派遣方负担艺术团组的个人行李及道具的国际运输费用，接待方负担其国内运输费用，并安排合适的演出场所。

第四十条

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用，接待方负担其国内运输和保险费用，并安排合适的展览场所。

第四十一条

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紧急医疗费用，派遣方或来访人员个人负担长期医疗费用和大型外科手术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有关互换奖学金生的财务条件将根据各自现行规定执行。

本计划于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伊历 1381 年 1 月 31 日）在德黑兰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就上述文本的解释发生任何意见分歧，可参阅英文文本，如不能解决，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文昌

（签 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明扎德

（签 字）